

請張貼市府公告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305880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敏晏君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三民路141號2樓違規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應立即停止辦理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及本府教育局114年4月25日調查紀錄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黃敏晏君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三民路141號2樓違法公開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本府依補習及教育進修法第24條予以公告並命其應立即停辦，否則將依法嚴處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